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3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10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36.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及预算科目详见附表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完善资料，加快报账支出，严禁挪用。

附：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资源培育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20 年 9 月 24 印发

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资源培育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单 位	项 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 林业局	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(林业贷款贴息)	45	森林资源培育	2130205	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	50903 (对应 部门经济分类 “30310”)
	2020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(补助面积 3.837万亩,每亩补助100元)	383.7	森林资源培育	2130205		
	2020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扣除已纳入国家级公益 林生态效益补偿(2004年任务0.5万亩,每亩补助16 元)	8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2130209		
	合计	436.7				